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松岭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06273058

传真：/

邮编：226691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护栏、太阳能边框</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
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
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 月 6 号-2021 年 1 月 7 号</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海安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扬州海之川涂装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扬州海之川涂装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3</td><td>比例</td><td>0.5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3</td><td>比例</td><td>0.5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6）《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2005 年</td></tr>
</table>

	9 月）；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9）《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0）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9]573 号，2019 年 8 月 23 号）； （11）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恒远检（声）字 第（008）号 ，（2021）恒远检（气）字 第（007）号 ； （12）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0
SS	400	400
NH3-N	45	45
TN	--	45
TP	8	4.5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_3-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喷塑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_2、NOX 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中“20.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	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长三角地区2018-2019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攻坚行动方案（全）》	烟尘	30	/	/		/
	SO_2	200	/	/		/
	NOx	300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见表 1-3。

表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a	70	55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573号，2019年8月23号）文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80t/a，COD≤0.144t/a，氨氮≤0.012/a，SS≤0.096t/a，TP≤0.0019t/a，TN≤0.0168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441t/a，VOCS≤0.0437t/a，SO_2≤0.0648t/a，NO_X≤0.303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号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573 号，2019 年 8 月 23 号）。

项目原环评规划项目面积 10065m^2，厂房内设置机械制造车间（10033m^2），门卫（32m^2）。现企业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新建厂房，购置自动切割机、高速自动冲孔机、电焊机、静电喷涂生产线等，实施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现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项目实际生产职工为 4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	护栏	10 万米/年	10 万米/年	2400h/a
太阳能边框	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2400h/a

1、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距离防护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台/套）	实际建设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精密切割机	--	4	4	0	--
2	自动切割机	--	1	1	0	--
3	高速自动冲孔机	--	2	2	0	--
4	冲床	--	10	10	0	--
5	交流电焊机	--	10	10	0	--
6	焊接机器人	--	1	1	0	--
7	手枪钻	--	12	12	0	--
8	静电喷涂生产线	--	1	1	0	--
9	行车	--	2	2	0	--
10	叉车	--	1	1	0	--
11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0	--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00t/a	自来水 11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	原环评中接管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企业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用作农肥	无
	供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无
	废气	喷涂粉尘 ：吸风装置收集+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涂粉尘 ：吸风装置收集+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	增加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吸风管道收集+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	实际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与固化两道工序合并，因此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	与 2#排气筒合并
	废水	化粪池 10m^3 座	化粪池 10m^3	/	无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基础减震、隔声	达标排放	无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 3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 30m^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
		危废仓库 9m^2	危废堆场 9m^2	满足环境管	无

				要求	

4、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元，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套/个）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气	吸风装置收集+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	8	8	增加 UV 光氧装置投入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1	7	8	
	密闭吸风管道收集+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1	1	/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吸收处理，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	5	5	
废水	$10m^3$ 化粪池	1 个	5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30m^2$	2	2	
	危废暂存场	$9m^2$	5	5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	--	20	20	
合计			53	53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生产职工为 4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 小时。

一、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管	0.5～3mm	150 吨/年	150 吨/年
2	铝型材	--	850 吨/年	850 吨/年
3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39%、聚酯树脂23%、硫酸银30%、安息香1%、PE 蜡2%、碳黑5%	36.7324 吨/年	36.7324 吨/年
4	电焊条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实芯焊条	5 吨/年	5 吨/年
5	液压油	液体/桶装，20Kg/桶	1.5 吨/年	1.5 吨/年
6	润滑油	液体/桶装，20Kg/桶	1 吨/年	1 吨/年
7	五金配件	螺丝、螺母等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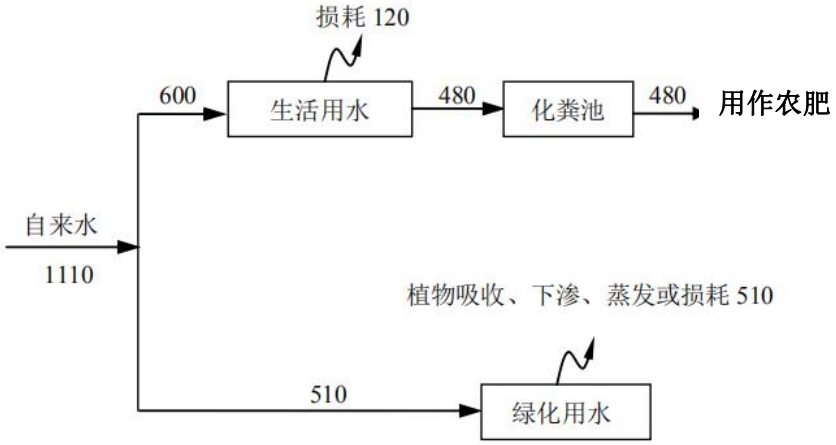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1、产品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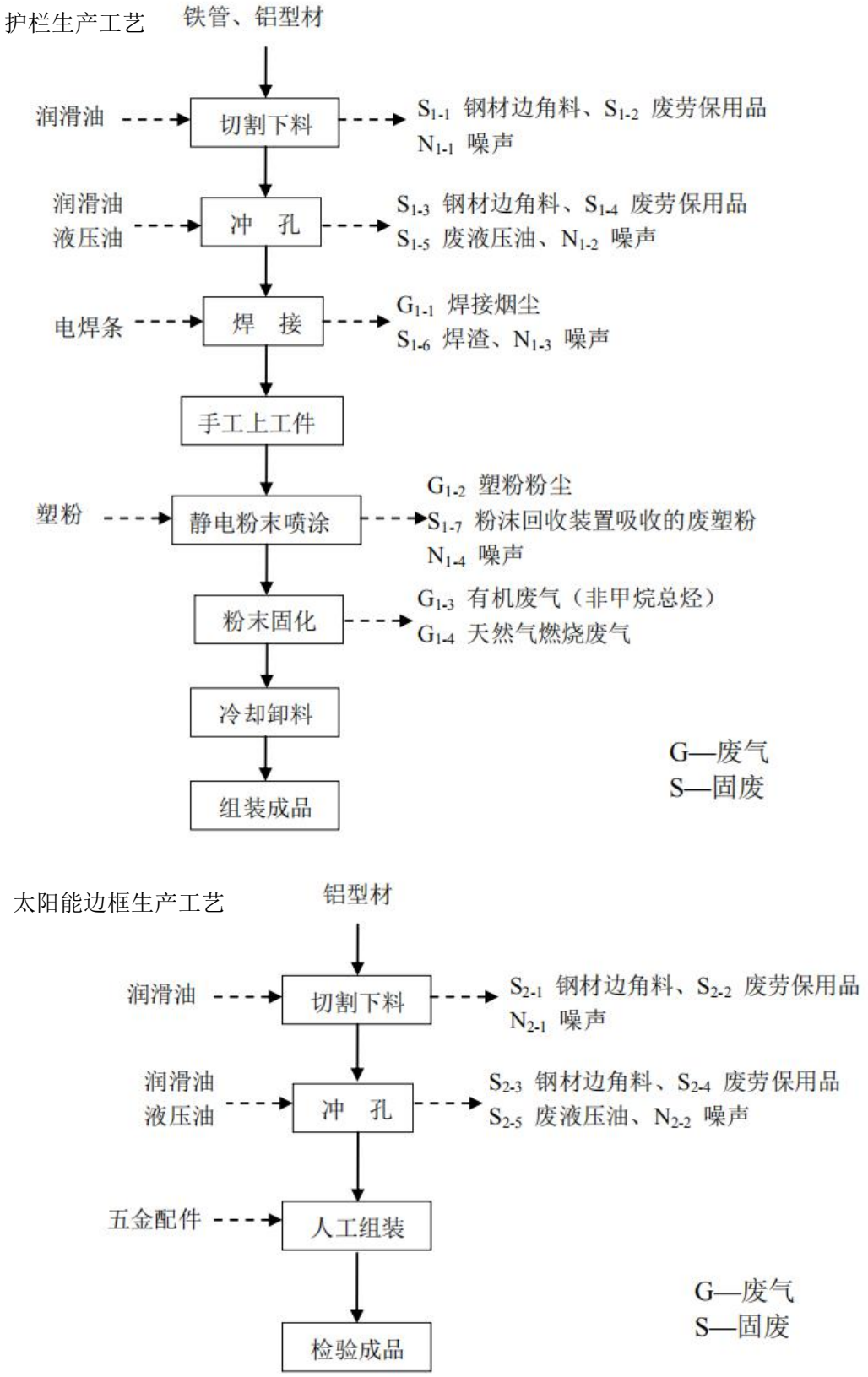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护栏加工线流程如下：

（1）切割下料、冲孔：首先将外购的铁管、铝型材通过自动切割机、精密切割机锯切下料，使之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各工件，再通过高速自动冲孔机、冲床在规定部位冲孔。本项目自动切割机、精密切割机不使用切削液、乳化液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无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钢材边角料 S1-1、S1-3、含油抹布手套 S1-1、S1-4 和设备噪声 N1-1、N1-2。冲床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会有废液压油 S1-5 产生。

（2）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将部分配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焊渣 S1-6 和设备噪声 N1-3。

（3）手工上挂件、静电粉末喷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对护栏工件表面进行粉末喷涂。首先人工将需喷涂的工件挂至生产线挂钩上，工件依次进入密闭喷粉房进行表面喷涂处理。根据厂方介绍，每件工件 80%的待喷涂区域采用自动静电喷涂，20%的待喷涂区域需人工补喷，分别在自动喷粉房（L3.0×W2.0×H3.0m）和人工喷粉房（L3.0×W2.0×H3.0m）内进行。静电喷涂工艺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流和静电场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工件表面上。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本项目为 180～220um），则发生静电相斥，后面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根据厂方介绍，该条喷粉线设置人工喷粉房两个、自动喷粉房一个，每个人工喷粉房设置一个喷粉工位，配制一把喷枪；自动喷粉房也为一个喷粉工位，两侧各设置三把喷枪，相对上下往复喷涂。该工序产生未吸附的塑粉粉尘 G1-2、粉末回收装置吸收的废塑粉 S1-7 和设备噪声 N1-4。

（4）粉末固化：工件经表面喷涂后进入粉末固化烘道烘干固化。粉末固化烘道采用桥式四行程运走方式，烘道内温度为 180～200℃，工件通过时间为 30min 左右，由配设的燃气燃烧机供热。燃气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热量通过密闭管道引入烘箱内，属于间接加热。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3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5）冷却卸料、包装成品：待工件自然冷却后，人工将挂件从生产线上依次取下。经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太阳能边框生产工艺：

（1）切割下料、冲孔：首先将外购的铝型材通过自动切割机、精密切割机锯切下料，使之得到 符合尺寸要求的各工件，再通过冲压机在规定部位冲孔。本项目自动切割机、精密切割机不使用切削液、乳化液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无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钢材边角料 S2-1、S2-3、含油抹布手套 S2-2、S2-4 和设备噪声 N2-1、N2-2。冲床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会有废液压油 S2-5 产生。

（2）人工组装、检验成品：切割下料、冲孔后的太阳能边框各工件，经人工通过紧固件组装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8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

项目喷涂粉尘经过吸风装置收集+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固化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企业增设“UV 光氧装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62100000024，登记表见附件 9），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粉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有组织监测点位为 DA001 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SO2、NOX、颗粒物，DA002 排气筒出口监测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点位为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厂界内，车间外设一个监控点，监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因子为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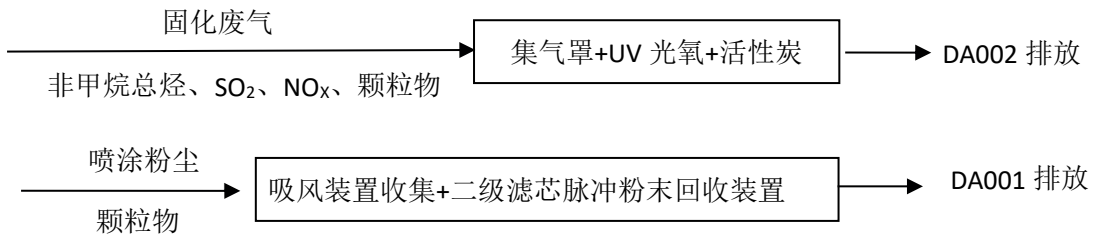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精密切割机、自动切割机、高速自动冲孔机、冲床、交流电焊机、焊接机器人、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行车、螺杆式空压机、除尘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1）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焊渣、废塑粉、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清运，钢材边角料、废塑粉、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出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30m^2 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 9m^2 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做到了全封闭，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设置监控、建立危废台账。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监测期间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0	50	0.2	0.2	0	堆场贮存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售
2	焊渣	一般固废	/	0.6545	0.6545	0.005	0.005	0			
3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4.0192	4.0192	0.0005	0.000	0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0.0238	0.0238	0.0005	0.0005	0			
5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18-08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碳	危险固废	900-041-49	0.7313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65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8	废灯管	危险固废	900-023-29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9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900-041-49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10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	0.5	0.5	0.01	0.01	0	垃圾桶贮存	委托保洁公司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清运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6	0.011	0.011	0			

注：企业原环评中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实际生产中企业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企业已完成增设“UV 光氧装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62100000024），因此产生废催化剂、废灯管。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识标牌。
2	危废仓库	地面硬化；防渗漏；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安装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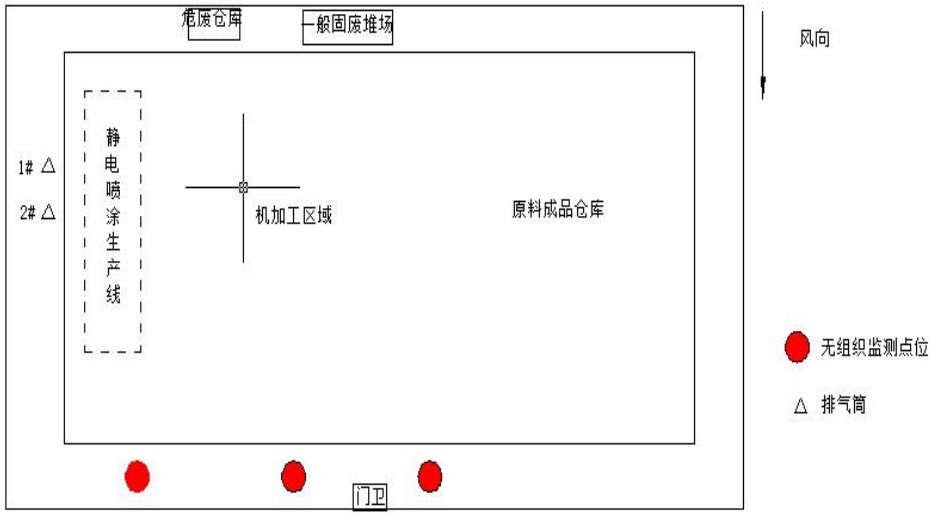

20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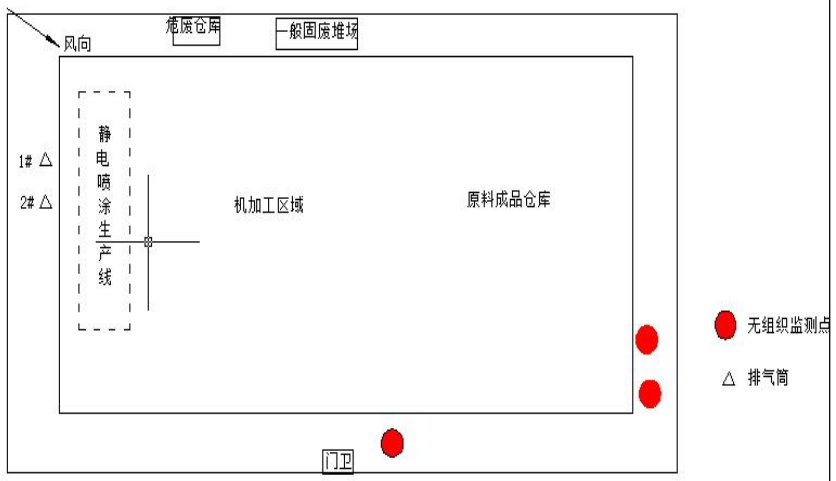

2021.1.7

图 3-4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护栏及配件、艺术围栏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拟投资 1 亿元，征用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工业用地 13333.3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0065 平方米，购置自动切割机、高速自动冲孔机、电焊机、静电喷涂生产线等主要设备 46 台套，新上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 2020 年 2 月建成投产，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护栏 10 万米、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护栏、太阳能边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本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海格尔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地毯地垫、汽车垫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ILBDHN5A92661945Z，监测点 G2 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500m，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

域污染源变化不大，且监测点与本项目仅相距 1500 米，由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27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居民点满足 1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静电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

静电喷粉废气：静电喷粉废气通过吸风装置收集，通过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通过 DA002 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中“20.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本项目原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西边生产区域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现实际生产中，企业生产部分以整个生产车间为准，因此以整个生产车间执行 100m 的包络线，经过现场勘探，企业以整个生产车间执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无居民点（包络线中有两户疑似居民点，经现场勘查，该房屋属于工业用房，证明见附件 3）。

（2）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焊渣、废塑粉、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清运，钢材边角料、废塑粉、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出售，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焊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441t/a，VOCS≤0.0437t/a，SO_2≤0.0648t/a，NO_X≤0.3031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排入海安镇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满足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物质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NO_X 和烟尘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企业实际生产中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通过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	满足
3	噪声治理。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经过验收噪声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2 类标准。	满足

4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防渗区设计要求	满足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完善各类排放口和标志牌，已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满足
7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执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企业实际生产中，生产车间无法隔开，因此本次验收以整个生产车间执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探，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中	满足
8	废水量 480t/a，COD≤0.144t/a，氨氮≤0.012/a，SS≤0.096t/a，TP≤0.0019t/a，TN≤0.0168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441t/a，VOCS≤0.0437t/a，SO_2≤0.0648t/a，NOX≤0.3031t/a。	企业生活污水原环评接管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现实际目前管网未铺设到位，暂用做农肥。根据验收，企业大气污染物不超过批复年排放总量。	满足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于目前企业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暂用作农肥。	满足

10	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项目变动情况

3.1 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无变化，变动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台/套）	实际建设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精密切割机	--	4	4	0	--
2	自动切割机	--	1	1	0	--
3	高速自动冲孔机	--	2	2	0	--
4	冲床	--	10	10	0	--
5	交流电焊机	--	10	10	0	--
6	焊接机器人	--	1	1	0	--
7	手枪钻	--	12	12	0	--
8	静电喷涂生产线	--	1	1	0	--
9	行车	--	2	2	0	--
10	叉车	--	1	1	0	--
11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0	--

3.2 平面布局

项目原环评规划项目面积 10065m^2，厂房内设置机械制造车间（10033m^2），门卫（32m^2）。现企业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3.3 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措施

1、废气处理

环评中项目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脉冲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FQ1 排放，粉末固化工序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FQ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FQ3

排放。实际生产中项目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脉冲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FQ1 排放，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实际生产过程中，工序合并，因此粉末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2 处理。为增强废气治理效果，在原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了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2、废水处理

原环评中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吉庆南北河，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胡敦河，现实际生产中，企业所在地区暂未铺设污水管网，目前企业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不超过环评批复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5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生产能力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生产能力不变。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生产能力不变。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厂区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	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	本项目产品没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品没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均采用汽车运输，贮存均为室内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均采用汽车运输，贮存均为室内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通过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粉末固化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排放（2#）；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通过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粉末固化与燃烧废气在实际生产中，合并成一道工序，因此固化废气与燃烧废气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排放（2#）	增加 UV 光催化氧化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到 2#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未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分区防渗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分区防渗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化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4、所有采样、分析计量仪器均经过检定/校准，并均在有效期内。

5、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静电喷涂工序（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监控浓度	连续两天
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非甲烷总烃、$S0_2$、NO_X、烟尘）	排气筒出口	监控浓度	每天三次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外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监控点	监控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颗粒物（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车间外	监控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一次

注：排气筒进口经现场核实，不具备采样条件

（2）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东北侧居民点	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对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设计生产能力（/天）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天）	运行负荷
2021 年 1 月 6 日	年加工护栏 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年加工护栏 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年加工护栏 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加工护栏 0.0333 万米/天，太阳能边框 0.133 万套/天	加工护栏 0.03 万米/天，太阳能边框 0.12 万套/天	90%
2021 年 1 月 7 日	年加工护栏 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年加工护栏 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年加工护栏 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	加工护栏 0.0333 万米/天，太阳能边框 0.133 万套/天	加工护栏 0.03 万米/天，太阳能边框 0.12 万套/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7，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7-8。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该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2 DA001 第一次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静电喷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06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
含湿量	%	2.1			/
烟气温度	℃	6	6	6	/
烟气流速	m/s	16.2	16.7	15.8	/
烟气流量	m^3/h	16487	17016	16111	/
标干流量	Nm^3/h	16075	16591	1570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71	1.63	1.6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3.5
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1010625	QB21010626	QB21010627	/

表 7-3 DA001 第二次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静电喷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0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二级滤芯脉冲粉末回收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
含湿量	%	2.0			/

烟气温度	℃	5	5	5	/
烟气流速	m/s	16.5	16.9	17.1	/
烟气流量	m^3/h	16813	17210	17413	/
标干流量	Nm^3/h	16499	16888	1708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60	1.65	1.6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8	≤3.5
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1010725	QB21010726	QB21010727	/

表 7-4　DA002 第一天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06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2	0.1963			/
含湿量	%	2.3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6	/
含氧量	%	20.8	20.6	20.7	/
烟气流量	m^3/h	7993	8141	8208	/
标干流量	Nm^3/h	7585	7726	778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L(1)	L(1)	L(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	＜1	＜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L(3)	L(3)	L(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L(3)	L(3)	L(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3	＜3	＜3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32	1.37	1.2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10
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1010629	QB21010630	QB21010631	/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B21010633	QB21010634	QB21010635	/
备注	1、“L”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括号里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2、当实测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结果以“＜计算值”表示。				

表 7-5　DA002 第二天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0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2	0.1963			/
含湿量	%	2.1			/
烟气温度	℃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1.8	12.2	12.5	/
含氧量	%	20.9	20.7	20.6	/
烟气流量	m^3/h	8346	8629	8848	/
标干流量	Nm^3/h	8007	8278	848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L(1)	L(1)	L(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	＜1	＜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L(3)	L(3)	L(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L(3)	L(3)	L(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3	＜3	＜3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5	1.45	1.5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13	≤10
颗粒物样品编号	/	QB21010729	QB21010730	QB21010731	/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B21010733	QB21010734	QB21010735	/
备注	1、“L”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括号里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2、当实测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结果以“＜计算值”表示。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3)	最大值 (mg/m^3)	标准值 (mg/m^3)
2021.1.6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0.21	0.28	≤1.0
		厂界下风向 2#	0.26		
		厂界下风向 3#	0.18		
		厂界下风向 1#	0.23		
		厂界下风向 2#	0.17		
		厂界下风向 3#	0.28		
		厂界下风向 1#	0.25		
		厂界下风向 2#	0.15		
		厂界下风向 3#	0.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0.32	0.36	≤4.0
		厂界下风向 2#	0.16		
		厂界下风向 3#	0.31		
		厂界下风向 1#	0.35		
		厂界下风向 2#	0.15		
		厂界下风向 3#	0.28		
		厂界下风向 1#	0.32		
		厂界下风向 2#	0.36		
		厂界下风向 3#	0.13		
		厂界下风向 1#	0.18	0.29	≤1.0
		厂界下风向 2#	0.26		
		厂界下风向 3#	0.21		
		厂界下风向 1#	0.16		

2021.1.7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0.27		
		厂界下风向 3#	0.24		
		厂界下风向 1#	0.19		
		厂界下风向 2#	0.29		
		厂界下风向 3#	0.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0.23	0.31	≤4.0
		厂界下风向 2#	0.27		
		厂界下风向 3#	0.31		
		厂界下风向 1#	0.31		
		厂界下风向 2#	0.20		
		厂界下风向 3#	0.26		
		厂界下风向 1#	0.29		
		厂界下风向 2#	0.19		
		厂界下风向 3#	0.29		

表 7-7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3)	平均值(mg/m^3)	标准限值
2021.1.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 米	0.27	0.26	≤6
			0.20		
			0.27		
			0.29		
2021.1.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 米	0.32	0.30	≤6
			0.29		
			0.32		
			0.29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情况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1.06	第一时段	晴	103.0	2	79	2.8	N
	第二时段	晴	102.9	3	60	2.7	N
	第三时段	晴	102.8	4	51	2.8	N
2021.01.07	第一时段	晴	103.2	-7	46	3.3	NW
	第二时段	晴	103.1	-7	38	3.2	NW
	第三时段	晴	103.0	-7	31	3.3	NW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9。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该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南厂界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2021.1.6	东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6	≤60
	南厂界外 1 米 ▲2#		62	≤70
	西厂界外 1 米 ▲3#		59	≤60
	北厂界外 1 米 ▲4#		55	≤60
	东北侧居民点 ▲5#	/	52	≤55
2021.1.7	东厂界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6	≤60
	南厂界外 1 米 ▲2#		62	≤70
	西厂界外 1 米 ▲3#		58	≤60
	北厂界外 1 米 ▲4#		56	≤60
	北侧居民点 ▲5#	/	52	≤55

4、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喷粉废气	颗粒物	0.028	1200	0.0336	0.2441	达标
2#排气筒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0.011	1200	0.0132	0.0437	达标
		SO_2	0.012	1200	0.0144	0.0648	达标
		NO_X	0.012	1200	0.0144	0.3031	达标
		颗粒物	0.004	1200	0.00048	0.2441	达标

注：喷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总值为 0.03408t/a，不超过环评总量（0.244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7 日对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1 月 6 日，昼间天气晴，东北风，平均风速 2.8m/s；2021 年 1 月 7 日，昼间天气晴，东风，平均风速 3.3m/s。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 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SO_2、NO_X 和烟尘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中“20.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排放标准，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居民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焊渣、废塑粉、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清运，钢材边角料、废塑粉、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出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30m^2 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属于危险

废物。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 9m^2 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做到了全封闭，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设置监控、建立危废台账。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408t/a，VOCs 年排放量 0.0132t/a，SO2 年排放量为 0.0144t/a，NO_X 年排放量为 0.0144t/a，不超过环评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9]573 号，2019 年 8 月 23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8　增设 UV 光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10 人员考核证书

附件 11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2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第二部分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 日，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吉庆村 1 组，项目生产规模为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项目已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号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573 号，2019 年 8 月 2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护栏（主要为道路护栏、围墙护栏、楼梯护栏、阳台护栏等）10 万米/年，太阳能边框 40 万套/年，验收内容涉及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3.1 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无变化，变动情况见表4-3。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台/套）	实际建设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精密切割机	--	4	4	0	--
2	自动切割机	--	1	1	0	--
3	高速自动冲孔机	--	2	2	0	--
4	冲床	--	10	10	0	--
5	交流电焊机	--	10	10	0	--
6	焊接机器人	--	1	1	0	--
7	手枪钻	--	12	12	0	--
8	静电喷涂生产线	--	1	1	0	--
9	行车	--	2	2	0	--
10	叉车	--	1	1	0	--
11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0	--

3.2 平面布局

项目原环评规划项目面积 10065m^2，厂房内设置机械制造车间（10033m^2），门卫（32m^2）。环评中以生产车间执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西边生产区域边界向外 100m 的包络线，现实际生产中，企业生产部分以整个生产车间为准，因此以整个生产车间执行 100m 的包络线，经过现场勘探，企业以整个生产车间执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无居民点（包络线中有两户疑似居民点，经现场勘查，该房屋属于工业用房，证明见附件 3）。

3.3 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措施

1、废气处理

环评中项目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脉冲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FQ1 排放，粉末固化工序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FQ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FQ3 排放。实际生产中项目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脉冲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FQ1 排放，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实际生产过程中，工序合并，因此粉末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FQ2 处理。为增强废气治理效果，在原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了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并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62100000024）。

2、废水处理

原环评中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吉庆南北河，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胡敦河，现实际生产中，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吉庆南北河，企业所在地区暂未铺设污水管网，目前企业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不超过环评批复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脉冲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FQ1 排放，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实际生产过程中，工序合并，因此粉末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2 处理，且经过验收监测，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水：实际生产中，企业所在地区暂未铺设污水管网，目前企业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焊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风机采取在风机出入口管道安装消声器、安装减震器等方式降低风机噪声。

（4）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为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焊渣、废塑粉、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吉庆村村委会清运，钢材边角料、废塑粉、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出售，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7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 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SO_2、NO_X 和烟尘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中“20.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排放标准，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居民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我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确保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运行台账。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53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 月完成。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 护栏、太阳能边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号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573 号，2019 年 8 月 23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陈松岭担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江苏裕临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	DA001、DA002	每年一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不需要进行搬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